许魏发改〔2024〕51号

关于对许昌市魏都区新兴路及工农路等路段灾后排水设施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

报来许昌市魏都区新兴路及工农路等路段灾后排水设施修复项目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许昌市魏都区新兴路及工农路等路段灾后排水设施修复项目，原则同意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魏都区新兴路（毓秀路-清潩河入河口）段、工农路（新兴路-许由路）段。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根据积水内涝情况须重建破损的雨水管道、塌陷的路面，完善积水片区的雨水系统等，主要为：

1、新兴路（毓秀路-清潩河入河口）段新建雨水管网主干管480米，新建闸门井一座，新建出水口一座，并同时调整沿线雨水口及雨水连管；拆除原有雨水主干管380米，拆除闸门井一座，拆除出水口一座，破除路面并恢复1200平方米，拆除绿化带并恢复1500米。

2、工农路（新兴路-许由路）段新建雨水主干管1810米，新建雨水连管790米，新建闸门井一座，新建出水口一座；拆除调整雨水连管500米，拆除原有雨水井60座，破除路面并恢复5500平方米。

四、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015.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9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0.39万元，工程预备费29.5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8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投资、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等。

五、请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环保、节能、消防、安全、卫生、以工代赈等有关规定，组织好工程实施。

六、同意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等环节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并依法发布同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完善规划、环评、节能等相关手续。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程序报有关部门核定。

2024年8月5日